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6283
聯 絡 人：許耀仁05-2254321#719
電子郵件：yaojen@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82403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8PE07269_1_051102146571.tif)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規定健康檢查實施次數「每2年實施1次」之認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9月27日公保字第108001013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案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前以108年8月14日公保字第1081060268號函轉該會「108年1月至6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資料」（本府108年8月20日府人考字第1085327757號函諒達），其中收錄該會108年2月13日保障信箱就旨揭要點所稱「每2年實施1次」之認定標準略以，所稱每2年實施1次，係指適用對象於該次健康檢查後，須「間隔2年」始可再次實施。
- 三、現該會為鼓勵公務人員規劃自主健康管理，視身體健康狀況及業務繁忙程度，於年度內彈性安排實施健康檢查，爰參酌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6月6日局給字第0940018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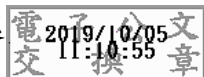
電子
文
騎

6

號書函，認定公務人員僅須間隔1個年度後實施健康檢查，即符合「每2年實施1次」之規定。該會108年2月13日電子郵件就「每2年實施1次」之認定標準，自108年9月27日起不再適用。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市各衛生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